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平111重上605字第113000080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增添之113年1月31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民事第2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1年12月6日民事呈報狀、112年1月31日民事準備書一狀、同年3月27日民事準備書二狀、4月18日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書三狀、6月7日民事準備書四狀、8月7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、113年1月11日民事準備五狀繕本各1件，111年12月28日、112年2月13日、同年3月27日、11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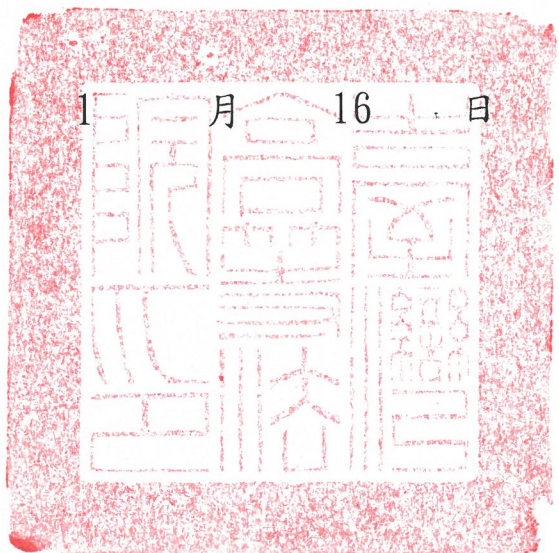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05號黃鎮昌等與黃煌耀等間確認優先承購權存在等事件，應送達黃增添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二庭

書記官賴以真



1180000811